

深刻领会人民城市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

□ 孙久文

城市的核心是人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,凸显了城市发展的人民属性,进一步明确人民的主体地位,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城市学说,为建设人民城市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

人民城市理念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市民是城市建设,城市发展的主体。”在城市工作这一系统工程中,人民城市理念要求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作为城市规划、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观。

人民城市理念是对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的科学总结和创新。这一重要理念强调城市发展必须以人民为中心,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不仅注重城市的物质建设,也要突出城市的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;强调人民群众是城市发展的根本动力,城市建设发展必须依靠人民,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,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,保障人民权益,促进人的全面发展;强调城市治理必须为了人民,不断提升城市发展持续性、宜居性,指明了建设人民城市的基本路径。在人民城市理念指引下,各地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到城市工作各方面全过程。比如,上海以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,深圳以科技创新驱动现代化城市建设,苏州古典园林与现代产业共同构成城市图景等,这些都是人民城市理念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成功实践。

人民城市理念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观包括两个方面。一方面是“人民城市人民建”。城市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空间单元。人民是国家的主人,也是城市的主人,人民全程参与城市建设,参与到城市的产业发展、科技创

新、商贸服务等各类活动中,可以改善城市的教育、住房、医疗、文化等条件,为城市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另一方面是“人民城市为人民”。这就要求城市管理者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,充分考虑市民的实际需求,建设更多公共服务设施,提升生活质量;完善公共交通系统,解决交通拥堵问题;加强社会保障,提升市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使城市在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,确保城市发展成果惠及人民。

人民城市理念为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和目标

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推进人民城市建设的动力所在。人民城市理念为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和目标,让人民在城市中生活得更美好、更幸福。

推动城市经济发展。城市是经济发展的中心,经济增长是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动力。要通过扩大有效投资、促进消费升级、畅通城市经济“微循环”等方式,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,促进城市经济繁荣,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。要把握科技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,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,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,推动产业布局和发展与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、相一致、相协调,使经济发展更好服务于城市发展。

强化科技创新驱动。增强城市创新能力是人民城市建设的内在要求。要加大科技投入、培育创新人才、建设创新平台,不断提升新兴技术原创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,提高城市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,吸引和培养大量高素质创新型人才,为城市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要加强人工智能同社会治理的结合,把互联网、云计算等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加以布局,运用人工智能提高公共服务

和社会治理水平,释放城市发展新动能。

康续城市历史文脉。文化是人民城市的灵魂。要传承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,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弘扬中华民族的精神特质和价值观念,延续城市历史文脉。要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,加强对历史遗迹、文化古迹、民间艺术的保护和传承。要推动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科技、当代艺术形式相结合,创造出兼具时代特色和人文底蕴的文化产品,为人民城市注入发展动力。

着力建设美丽城市。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宜居生活的期待,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,反映了人民城市的人文关怀。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工作各方面全过程,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治理环境污染,改善空气质量,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。要在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方面着重发力,发展绿色产业,推广清洁能源,打造高标准绿色建筑,鼓励绿色交通出行,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。

人民城市理念为建设人民城市提供了实践路径

人民城市理念具有很强的政治性、理论性、指导性。这一重要理念既部署了“过河”的任务,又指导解决了“桥或船”的问题,为人民城市建设提供了实践路径。

协同发展、强城富民。人民城市建设从城市规划起步,可以发挥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引领作用,通过合理布局产业和居住区,减少市民的通勤时间,缓解交通压力。通过推广节能技术,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。通过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,为人民城市建设增强创新能力。通过大力发展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等高端制造业,积极发展科创金融、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,着力提升商业贸易、旅游餐饮、文体娱乐等消费性服务业,为人民群

众提供丰富的就业、创业和生活选项。

改善民生、增进福祉。人民城市建设要注重加强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,满足市民在教育、住房、医疗、养老等方面的需求。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配套,优化城市基础教育资源配置,着力发展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。解决好住房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,推动实现政府保障基本需求、市场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,满足城市居民对住房的合理诉求,让城市居民安居乐业。健全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优化城市居民医疗资源供给,加快打造健康社区,进一步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,提高基层社区医院的诊疗能力。面对城市人口老龄化的现实,要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,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的有机结合,优化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专业支撑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。

加强治理、共建共享。人民城市建设需要社会治理创新,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,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,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共建意味着政府、社会、市民等各方共同参与城市的规划、建设和发展;共治强调政府、社会、市民等各方共同参与城市建设的决策和管理;共享意味着城市发展的成果由全体市民共同享有。通过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,多方参与、共同赋能,可以使全体市民享受到更清洁、更美丽的城市环境,更便捷、更优质的公共服务。

优化环境、美化生活。秉承绿色发展理念,提升人民城市的生产和生活环境。践行低碳环保理念,创造优良人居环境,让人民在城市中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,促进人民身心健康。推动公园城市建设,让城市居民在繁忙工作之余身心得到放松,感受城市美好生活。完善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,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

(原载2月25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创造“人民建”的新业绩 拓展“为人民”的新境界

□ 薛侃

扩大了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建设人民城市的制度依托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,构建人人参与、人人负责、人人奉献、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”。这一重要论述指引我们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,探索有效保障人民主体地位、充分发挥人民主体作用的一系列制度机制,努力实现内容广泛、层次丰富的人民当家作主。

实现人人参与,畅通听取民意的渠道、搭建汇集民智的平台。杨浦区建立民意征集工作机制,零距离收集、高效率办理群众意见建议,把许多“金点子”及时转化为城市治理的“金钥匙”;创新建立社区政工师、规划师、健康师和党建顾问、治理顾问、法律顾问的“三师三顾问”机制,充分发动区域内专业力量、智力资源,引导广大群众将意见建议转化为自治共治生动实践。

倡导人人负责,积极引导群众以民主方式解决民生问题,以协商办法解决治理难题,在管理城市事务中更好承担社会责任。杨浦区聚焦“民事民议”推行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,将“民

生大事”全过程交给群众定、群众督、群众评;聚焦“民事民管”创新打造“人民议事厅”,支持社区居民自下而上形成议题、实施项目、评估效果、建立规约,合力解决车辆充电、小区绿化、加装电梯等“关键小事”。

鼓励人人奉献,开展广泛高效的社会动员,形成人人城市建设发展用劲使力的浓厚氛围。杨浦区着力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,不断提升“老杨树宣讲汇”宣传质效和品牌影响,带动“百年红色工运宣讲汇”“杨浦少年说”等一批志愿服务团队和服务项目应运而生,激发广大群众踊跃投身文明创建、环境治理、平安建设、社会公益。

确保人人共享,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,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,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多年来,杨浦区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,不断扩大多领域、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,为不同群体提供更多实现人生价值的选择和机会。建立为民办更多实事机制和民生投入增长机制,致力于打造覆盖全民、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体系,面向城市务工人员加快构建“一张床、一间房、一套房”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,努力让每个人收获归属认同、感受城市温度。

(原载2月25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

□ 杨轲

体作用,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效于民,才能汇聚起推动城市发展的强劲动能,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、共建共享。

人民福祉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目标指向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,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,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”。要合理安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,走内涵式、集约型、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,努力创造宜居、宜居、宜乐、宜游的良好环境,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,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。我国的城市是人民的城市,我国的城市寄托着人民的殷切期望,城市建设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,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和良好的公共服务,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。

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将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”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之一,就是要坚定不移地站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人民立场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才能让城市的治理效能真正体现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人民智慧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强大动力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要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、管理。”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人民是城市经济活动的主体,商贸、生产、服务等各个领域都离不开人民的劳动与智慧;人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是城市规划和管理的重要参考,有利于推动破解发展难题、提升改革成效;人民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,城市环境保护、绿色发展、节能减排等都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。只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

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,充分体现了人民在城市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地位,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城市工作中的生动写照,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集中体现。

人民群众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主体。现代城市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往往伴随一系列无法避免的“城市病”,而“城市病”的产生,除了是城镇化快速推进的结果,还在于城市建设主体的缺位与错位。在西方,关于城市与人民关系的反思多局限于价值层面,始终无法摆脱资本主导和资本逻辑,缺乏实践基础,难以落地生根。在我国,人民当家作主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要坚持广大人民群众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主体地位”。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城市是人民的城市,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每个环节都应将人的需求、人的福祉和人的发展置于首位。党的

城市的核心是人,市民是城市建设、城市发展的主体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,凸显了城市发展的人民属性,为人民城市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,如何深入理解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,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?本期荆州宣讲转载《人民日报》文章予以集中阐释。

——编者